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8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因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号)，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1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8,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196,7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03,2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恒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国际”)、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投资”)、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冠投资”)、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上述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1,800,000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的71.216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为496,5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公司对其放弃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该次实际归属数量为495,000股)，公司股本由128,400,000股变更为128,8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4,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49股，公司股本由128,895,000股变更为128,902,949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0、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2、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2、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0、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2、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0、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2、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0、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2、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6、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7、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9、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